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38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参股公司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减少对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 1,390 万元，即认缴出资额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610 万元。关联董事吴开贤、吴森杰、王宝玉回避了表决。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股公司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参股公司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参股公司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39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一）交易背景

1、2016 年 8 月 15 日，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业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入股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人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业投资”）原合伙人签订《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增资入股瑞业投资，占增资入股完成后瑞业投资 16.67% 的股权。详见 2016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资入股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增资入股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瑞业投资已完成了上述增资入股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截止目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瑞业投资实际出资 610 万元。

（二）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1、经瑞业投资全体合伙人讨论研究，拟对瑞业投资进行减资，减资后瑞业投资总规模为 2,650 万元，其中公司拟减少对瑞业投资的认缴出资额 1,390 万元，即认缴出资额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610 万元。

2、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对瑞业投资的认缴出资额 1,390 万元。

3、瑞业投资其他合伙人为吴开贤、封鸿力和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其中吴开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吴开贤之子吴森岳所控制，公司董事王宝玉在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开贤持有瑞业投资股权、吴森岳之父；公司董事吴森杰为吴开贤之子、吴森岳之兄；公司董事王宝玉在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关联董事吴开贤、吴森杰、王宝玉回避了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减资基本情况

1、减资主体概况

企业名称：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344154353U

经营场所：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经编大厦 1 层 108-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森岳）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证券、期货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464,036.32	32,733,095.63
负债总额	3,500,001.00	3,500,001.00
所有者权益	28,964,035.32	29,233,094.63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269,059.31	3,191,571.75
净利润	-269,059.31	3,192,255.91

3、本次减资后的出资情况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吴开贤	1,200.00	45.28	1,200.00
封鸿力	820.00	30.94	820.00
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75	20.00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10.00	23.02	610.00
合计	2,650.00	100.00	2,65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减资事项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参股公司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参股公司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参股公司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1）经核查，我们认为参股公司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参股公司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参股公司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参股公司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37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

1、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结构性存款/理财业务申请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451）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账号：696288637

（4）投资金额：人民币 6,500 万元

（5）挂钩标的：USD3M-LIBOR。

（6）成立日：2020 年 4 月 17 日

（7）到期日：2020 年 7 月 17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8）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采用到期支付产品收益支付方式。

（9）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1 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如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10）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基础：ACT/365，指计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 365。

（11）提前终止/赎回：除非另有约定，客户不能提前终止/赎回。

2、七天通知存款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民生银行办理了 4,500 万元的七天通知存款，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

3、协定存款

（1）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合同》

结算账户：账户为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696288637

基本存款额度（人民币）：30 万元

协定存款利率（超过基本存款额度部分存款适用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

活期存款利率（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部分存款适用的利率，含本数）：中国人民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

存款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计息方式：余额法。计算方式为：协定存款部分利息=每日余额超出基本存款额度部分合计数×协定存款利率/360；活期存款部分利息=每日余额小于等于基本存款额度部分合计数×活期存款利率/360。

按日计息，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第 20 日，申请提前终止或销户的，结息日为终止日或销户日。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账户：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人民币结算账户 627566602179

协定存款的起存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起存金额（含）以内的存款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利率为中国银行挂牌公告的人民币单位活期存款利率。

超出起存金额的存款（即协定存款金额）按人民币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利率为中国银行挂牌公告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利率上浮 72.5%。

中国银行对账户内存款分层计息，采用每日计息法，计息期内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在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结息，存款利息于付息日自动转入结算账户。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或计息办法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执行。

本合同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期满。

（3）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申请书》

账号：8110901013700140016

活期存款留存额度：50 万元

活期存款年利率：挂牌利率

协定存款年利率：央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50%

有效期：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4）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合同》

结算账户 A 户：公司在工商银行的账户 2003022119200216109

协定存款账户 B 户：工商银行为公司开设的协定存款账户 2003022129200052880

结算账户的基本/保底存款额度为人民币 10 万元

当 A 户存款余额超出基本额度时，超出的那部分存款方可存入 B 户。A 户存款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B 户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协定存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40%执行。

公司在工商银行的结算资金全部通过 A 户往来，当 A 户存款余额超过基本额度时，公司全权委托工商银行自行将超额部分存款转入 B 户；当 A 户存款余额低于基本额度时，公司全权委托工商银行自行以 B 户资金补足 A 户的基本额度，直至 B 户余额为零止。若公司需结清 A 户，必须先结清 B 户。

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止。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在实施期间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4 亿元通过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20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截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结构性存款均已全部到期（详见下表）。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489）	2,000	2019 年 4 月 23 日	2019 年 6 月 3 日	是	79,753.42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491）	2,000	2019 年 4 月 23 日	2019 年 7 月 23 日	是	189,479.45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493）	2,000	2019 年 4 月 23 日	2019 年 10 月 23 日	是	381,041.1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792D）	10,000	2019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是	3,737,534.25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892）	2,000	2019 年 7 月 24 日	2019 年 10 月 24 日	是	189,041.1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279）	2,000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20 年 1 月 23 日	是	184,493.15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143）	2,000	2020 年 2 月 14 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	是	80,000

（二）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民生银行办理的 2,000 万元七天通知存款已到期，本金及利息合计 20,023,625 元已转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截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与民生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及工商银行签订的协定存款合同已经全部到期，并已如期取得相关利息。

五、备查文件

1、民生银行存款利息回单、客户转账通用记账凭证；

2、民生银行进账单、业务受理单、记账凭证、电汇凭证；

3、民生银行单位定期（通知）存款开户证实书、单位定期存款申请书；

4、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结构性存款/理财业务申请书》；

5、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协定存款合同》；

6、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7、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中信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申请书》，中信银行出具的业务凭证/客户回单；

8、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协定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电话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拟交易资产并实现资产境外上市的议案》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拟交易资产并实现资产境外上市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在董事会审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后，本议案将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拟交易资产并实现资产境外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拟交易资产并实现资产境外上市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海普瑞通过全资子公司 Hepalink USA Inc.（以下简称“美国海普瑞”）持有的境外参股子公司 OncoQuest Inc.（以下简称“OncoQuest”）拟向一家韩国上市公司 Dual Industrial Co., Ltd（以下简称“Dual”）出售其拥有的与免疫治疗在研药品相关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药品的专利权、临床试验申办者权益及重大合同等。本次拟出售资产不包括 OncoQuest 持有的深圳昂瑞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昂瑞”）股权，同时 OncoQuest 已授予深圳昂瑞的大中华区域独家产品开发及商业化权益不受影响，OncoQuest 保留参与与该项授权相关活动的权利。

Dual 通过向 OncoQuest 发行普通股及可转债作为购买资产对价，同时 Dual 拟使用自有资金 6,500 万美元现金用于支持 Oregovomab III 期临床试验费用。

公司拟授权美国海普瑞董事长代表美国海普瑞作为 OncoQuest 股东批准 OncoQuest 参与本次交易，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关联交易。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后，将本事项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OncoQuest 以普通股和可转债形式持有的 Dual 股份数为 111,894,294 股，根据截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 Dual 已发行及已承诺发行的普通股和可转债计算，占其全面摊薄后总股本的 50.7%，为其第一大股东。OncoQuest 拟将持有 Dual 的普通股及可转债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给股东，美国海普瑞预计将直接持有 Dual 全面摊薄后总股本的 17.84%（未实施回售权时）。同时，美国海普瑞将继续持有 OncoQuest 全面摊薄后 35.18%股权。

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主要包括：

1、海普瑞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Dual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3、韩国证券期货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的同意。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出售方

1、名称：OncoQuest Inc.

2、地址：8123 Roper Rd NW, Edmonton, AB T6E 6S4, Canada

3、公司性质：股份公司（非上市）

4、主营业务：肿瘤免疫疗法的开发与商业化

5、与海普瑞关系：

截至 2019 年末，海普瑞的全资子公司 Hepalink USA Inc.持有 OncoQuest 全面摊薄后总股本的 35.18%，同时持有 OncoQuest 第一大股东 Quest PharmaTech Inc.14.94%的股份；Quest PharmaTech Inc.持有 OncoQuest 全面摊薄后总股本的 41.47%。

海普瑞与 OncoQuest 等股东在中国投资设立了深圳昂瑞，海普瑞持有 54%的股权比例，OncoQuest 及 Quest PharmaTech Inc.分别持有 29%及 11%的股权比例；

前述投资情况详见海普瑞 2015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2015-087）。

（二）资产购买方

1、名称：Dual Industrial Co., Ltd

2、地址：670-21 Sannae-ro, Sannae-myeon, Miryang-Si, Republic of Korea

3、公司性质：韩国 KOSDAQ 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78590

4、法定代表人：Chang-Hyun, Lee

5、主要股东：Widwin No 38 Investment Associate、Jdr Asset Co. Ltd.、Eun-hee Jeon

6、截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 Dual 已发行及已承诺发行的普通股和可转债折合股份数量为 108,799,311 股，当日收盘价格为 4,900 韩元/股

7、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与销售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韩元

资产总额	71,913,569,071
负债总额	47,206,990,972
所有者权益	24,706,578,099
销售收入	64,599,737,903
营业利润	-6,298,824,376
净利润	-6,047,456,494

9、与海普瑞关系：海普瑞与 Dual 及其主要股东及管理层无关联关系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OncoQuest 拟出售资产为其拥有的与免疫治疗在研药品相关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药品的专利权、临床试验申办者权益及重大合同等。

其中，拟出售资产不包括 OncoQuest 持有的深圳昂瑞股权。OncoQuest 已授予深圳昂瑞的大中华区域独家产品开发及商业化权益不受影响，OncoQuest 保留参与与该项授权相关活动的权利。

四、交易文件的主要条款

根据 OncoQuest 与 Dual 于 2020 年 3 月 6 日签署的协议，OncoQuest 向 Dual 发行 250 万股普通股，发行价格 20 美元/股，发行总额 5,000 万美元。Dual 以 1,000 万美元现金及 4,000 万美元可转债认购，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100 韩元。

本次 OncoQuest 签署的交易文件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拟转让的标的资产

OncoQuest 拥有的与免疫治疗在研药品相关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药品的专利权、临床试验申办者权益及重大合同等；但不包括其所持有深圳昂瑞的 29%股权及参与深圳昂瑞大中华区域产品开发及商业化活动的权利。

（二）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确定为 3 亿美元，其中 4,000 万美元用于回购根据 3 月 6 日协议向 Dual 发行的 250 万股普通股，2.6 亿美元由 Dual 向 OncoQuest 新发行等值于 17,500 万美元普通股和等值于 8,500 万美元的可转债支付。

（三）新发行可转债和普通股的定价

1、新发行可转债：

转股价格按照以下 3 种价格孰高定价

（1）Dual 审议本次交易董事会会议前的第 1 天加权算术平均交易均价

（2）Dual 审议本次交易董事会会议的前一天交易均价、前一周交易均价、前一月交易均价三者的平均值

（3）Dual 审议本次交易董事会前的第 3 天加权算术平均交易均价

2、普通股：

普通股认购价格按照以下 2 种价格孰低的 90%定价

（1）Dual 审议本次交易董事会会议的前 1 天交易均价、前 1 周交易均价、前 1 月交易均价三者的算术平均值

（2）Dual 审议本次交易董事会会议的前第 1 天交易均价

（四）临床试验费用承担

Dual 需额外支付 6,500 万美元现金来承担 Oregovomab III 期临床试验费用。

（五）债务承担

Dual 将承担首次交割日后产生的 OncoQuest 的债务和义务。

（六）交割

1、首次交割：

协议生效后，双方在以下条件满足后完成首次交割：

（1）Dual 向 OncoQuest 支付首期转让对价 12,500 万美元，其中 4,000 万美元用于 OncoQuest 回购根据 3 月 6 日协议向 Dual 发行的 250 万股普通股，剩余 8,500 万美元由 Dual 向 OncoQuest 新发行等值的可转债；

（2）Dual 准备 6,500 万美元现金；

（3）OncoQuest 向 Dual 交付转让资产清单，授予 Dual 在所有适用法域受让 OncoQuest 专利的权利，书面承诺启动 FDA 申请、孤儿药资格认定、快速审评资格认定等权益的转让，书面承诺获取本次交易所需的第三方同意。

2、第二次交割：

首次交割后，双方在以下条件满足后完成第二次交割：

（1）Dual 向 OncoQuest 新发行等值于 17,500 万美元普通股作为对价；

（2）OncoQuest 向 Dual 交付已完成 FDA 申请、孤儿药资格认定、快速审评资格认定等权益的转让的书面证明，Dual 完成受让 OncoQuest 所有重大协议，以及 OncoQuest 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第三方同意的文件。

（七）未成功交割时的安排：

若双方未能完成首次交割或二次交割，OncoQuest 需在收到 Dual 通知后 30 日内向其发行普通股，用于偿付 Dual 已经预先支付的三期临床费用，发行价格为 25 美元/股。

（八）可转债和股票分配及回售

交易完成后，OncoQuest 将按照所有股东全面摊薄后的持股比例向其分配所持有的 Dual 可转债和普通股，预计美国海普瑞将获得占 Dual 全面摊薄后总股本 17.84%的普通股和可转债。

同时，OncoQuest 有权单方面要求 Dual 现金回购 6,250 万美元的可转债，并在行使该权利后将获得的现金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给股东；当 OncoQuest 未主动行使回售权时，美国海普瑞有权利单方面要求 OncoQuest 行使对应美国海普瑞持股比例部分的可转债回售权，金额相当于 2,198.75 万美元，行使回售权后，美国海普瑞持有 Dual 可转债的数量将相应减少。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截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Dual 已发行及已承诺发行的普通股和可转债所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08,799,311 股，当日收盘价格为 4,900 韩元/股。Dual 按照 3 亿元美元（汇率为 1 美元：1,217 韩元）的定价以新发普通股和可转债来收购 OncoQuest 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OncoQuest 以普通股和可转债形式持有的 Dual 股份数为 111,894,294 股。美国海普瑞可以直接持有的 Dual 普通股和可转债，占其全面摊薄后总股本的 17.84%；此外，美国海普瑞还通过持有 Quest PharmaTech Inc.的股权享有对应 Dual 全面摊薄后总股本的 3.14%。同时美国海普瑞有权利单方面要求 OncoQuest 就等值于 2,198.75 万美元部分的可转债向 Dual 行使回售权，行使回售权后美国海普瑞持有的可转债数量相应减少。Dual 将持有 OncoQuest 拥有的与免疫治疗在研药品相关的全部权益（大中华区域权益除外），并累计提供 7,500 万美元用于支持品种 Oregovomab 的 III 期临床试验的开展。

1、本次交易的完成，将有助于美国海普瑞在收回前期投资成本的同时，通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Dual 的股票和可转债继续享有相关品种的权益。

2、本次 OncoQuest 向 Dual 转让资产的范围不包括其所持深圳昂瑞的股权，不影响授予深圳昂瑞的大中华区域独家产品开发及商业化权益，同时美国海普瑞继续持有 OncoQuest 全面摊薄后的 35.18%股权比例。

3、通过本次交易，Dual 累计提供 7,500 万美元用于支持 Oregovomab III 期临床试验及相关研究工作；深圳昂瑞将通过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推进该品种在大中华区临床试验的实施。

4、由于转让资产的定价高于账面价值，OncoQuest 将因为本次交易而实现盈利，因海普瑞按权益法对 OncoQuest 进行会计处理，将对公司 2020 年的盈利产生正面贡献，并预计将超过公司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 50%以上，具体影响金额还需根据最终交割结果和审计程序确认。

5、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通过美国海普瑞可以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Dual 的普通股和可转债，有利于增强公司持有资产的流动性。

6、本次交易完成需要满足一定的先决条件并获得相应的批准，任何先决条件不能达成和审批程序不能完成，将有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

7、本次交易后获得的对价主要为 Dual 的可转债和普通股，Dual 是 KOSDAQ 的上市公司，其股价波动将有可能会影响海普瑞的盈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参股子公司 OncoQuest 拟交易资产并实现资产境外上市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投资的创新药品种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继续开发所需资金并实现资产境外上市，有利于公司创新药业务开展，并且将增强公司所持资产的流动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参股子公司开展本次交易，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37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持有公司股份 10,530,8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06%）的股东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信弘盛”）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0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国信弘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0 日	130,900	17.45127	0.06293
合计			130,900		0.0629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0,530,820	5.06289	10,399,920	4.999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30,820	5.06289	10,399,920	4.99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国信弘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国信弘盛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国信弘盛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3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近日，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qggzy.com/）发布的奉节县机场路绿化及景观工程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为 5751.31 万元。该项目的招标人为重庆奉节路桥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重庆圣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奉节县机场路绿化及景观工程

2、招标人：重庆奉节路桥有限公司

3、第一中标候选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投标报价：5751.31 万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报价为 5751.31 万元，目前项目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如本项目确定中标、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该项目目前公司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